

公安部:对涉校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

近日,公安部、教育部召开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据悉,近年来平安校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据公安部副部长孙力军介绍,全国涉校刑事案件实现4年连降,2018年相比2012年下降了52.1%。公安部要求,对涉校案件要坚持四个优先,即“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办结”。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打击有效处置涉校案事件,积极参与校园欺凌案事件处置。

专职保安员100%配备

今年3月,公安部印发了《全国

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公安部要求,今年年底前,各地要推动实现三个百分之百的工作目标:即中小学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

100%,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严格按照公安部、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专兼职门卫和保安员,进一步加强保安机构和保卫队伍建设,确保校园保安力量真正管事管用。

此外,公安部要求强化校园周边秩序整治,综合整治校园周边“城中村”、外来人口聚居区和出租房屋、中小旅店、歌舞厅、网吧等重点场所、部位,实行滚动排查、重点整治,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校园欺凌案事件分类依法妥善处理。“孙力军

要求。

因地制宜开展安全教育

教育部副部长翁铁慧分析,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方方面面的原因。有一些事故是因为安全管理跟不上。有一些是因为管理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安全教育工作抓得不细不实。没有按照规定落实专题教育和应急演练,缺乏常态化、延续性和实践性,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不强。近期发生的多起伤亡事件,都是一人溺水,其他人盲目施救,结果导致多人同时溺亡。说明学校安全教育没有发挥作用。”翁铁慧说。

他要求,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相关专题的安全教育。南方就要多开展防溺水教育,城市就要多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发挥作用。

(李墨坤)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严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本报讯 近日,华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真分析研判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发生规律和特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联合各农时派出所扎实开展“逢十”普通国省道和农村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行动中,该大队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合理安排路面警力,以农村面包车、摩托车严格进行检查,加大对酒驾、“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行驶、无牌无证、报废车辆上路、非营运载客以及农时驾驶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持因教而严,在查处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时,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引导驾驶人牢固树立遵法守法和远离违法、远离事故的思想防范意识,从源头筑牢交通安全思想防线。

此次行动,该大队共出动警力85人次,警车11辆次,检查过往车辆360辆次,查处饮酒驾驶6起,七座及七座以上超员1起,未随身携带驾驶证3起,摩托车未戴头盔5起,整治成效明显。(杨伟红 康晓华)

强化华蓥山景区安保工作

本报讯 夏季来临,华蓥山景区进入旅游旺季。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华蓥山景区交通事故发生,日前,华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强化路面管控,坚决做好华蓥山景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期间,该大队按照既定工作方案,指挥执勤人员做好景区路段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对进入景区的车辆进行有序疏导,严格执行进入重点区域的车辆限量,规范停车秩序,引导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维护良好的通行秩序;加强对景

(张勇 唐艳华)

区周边路段的巡逻管控,维护通行秩序,对可能出现的拥堵点段提前进行疏导;加强应急处置,成立两个事故应急处置小组,一组在景区区域备勤,另一组在大队备勤,负责交通事故救援处突、快速处置和应急工作。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28人次,警车4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起,处理简易交通事故6起,警示教育100余起,疏导车辆2000余辆。

(张勇 唐艳华)

区公安分局

以案说法

员工试用期不辞而别,单位能否拒发工资和经济补偿?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首先,公司的行为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也指出:“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资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标准支付工资,但其工作时间必须是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限。”

其次,公司的行为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再次,公司的行为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

最后,公司的行为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综上所述,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行为违法。

综上所述,公司的行为违法。